

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六條之一 修正條文

第六條之一 前條所定以無人飛行載具施藥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，始得作業：

- 一、由代噴農藥之業者為之。
- 二、無人飛行載具及其操作人員，應符合民用航空法及相關法令規定。
- 三、無人飛行載具操作人員，應取得空中施作（無人飛行載具）類別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。
- 四、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，無人飛行載具機身，應依本法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樣式標示識別碼。
- 五、施藥作業時，距地面一點五公尺處風速不得大於每秒三公尺，且無人飛行載具飛行高度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無人直昇機：不得超過植冠上方四公尺。
 - （二）無人多旋翼機：不得超過植冠上方二公尺。但水稻以外之作物苗期，飛行高度限於植冠上方二公尺至四公尺間。

前項施藥作業後三日內，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台填報施藥紀錄，並上傳飛行軌跡資料

